

民事陳報狀

承辦股別： 嘉甲 股

案 號： 111 年度嘉小字第 924 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被 告 鄭育承

Q120147599

為陳報事：

緣 鈞院受理 111 年度嘉小字第 924 號清償借款事件在案，原告補正資料說明如下：

請求金額明細如下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	手續費	期前息
1	19,201 元	19.8%	94 年 3 月 21 日起 110 年 7 月 19 日止	94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之 10%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之 20%	0 元	953 元
		16%	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			
總計	20,154 元					

臺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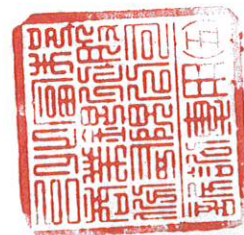
具 狀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六日

(蓋章)

(蓋章)



本行所提供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予以保密，防止資料外洩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收 字號 字第 號
文 日期 111. 12. -8 午
收文者: 吳育賢 時

郵件附信封